

关于2020年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71号）批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18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公司已会同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0年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0年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